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合计 **59,850.00** 万元。公司名下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名下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本次新增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 98.8966 %、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034 %	98.8966%	35,850.00
合计				35,850.00

二、股权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权公司名称	所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冻结股权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	---------	------	--------	-------------------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注1】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 100%	100%	15,000.00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注2】	广州浪奇	广州浪奇持股比例 98.8966%、全资子公司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1034 %	98.8966%	35,850.00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	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6,000.00
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	奇化公司	奇化公司持股比例 100%	100%	3,000.00
合计				59,850.00

注 1：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累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已经超过公司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 15,000.00 万元，部分股权冻结为轮候冻结。

注 2：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前期已被冻结 17,910.9561 万元，本次新增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 35,850.00 万元，累计冻结股权注册资本金额已经超过公司直接持有的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 35,850.00 万元，部分股权冻结为轮候冻结。

前期冻结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关于部分子公司新增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三、股权冻结的原因

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本次新增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所致，冻结注册资本 35,850.00 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91 财保 1139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广州浪奇名下价值人民币 46,731,134.4 元的财产。前期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州丰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企业借贷纠纷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 12,372.1250 万元；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 2 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 4 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 1 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 5,538.8311 万元，具体案件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广东耀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广州浪奇、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 816.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 2 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 4 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浪奇的 1 起票据纠纷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注册资本 5,538.8311 万元，相关法律文书尚未收到，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广东粤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保理合同纠纷所致，冻结股权金额为 15,000.00 万元，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 0191 财保 1139 号〕。

广州奇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奇化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因为上海辰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奇化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分别冻结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及 3,000.00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早日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影响，尚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暂未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的情形。

3、在本次股权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持有股权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

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